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5252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ry5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58277593X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国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国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国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BWJ08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瑾	201805035430000021	BH014819	何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瑾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4819	何瑾
李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318	李琼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BWJ0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21，信用编号 BH0148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瑾（信用编号 BH014819）、李琼（信用编号 BH07031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C1BWJ0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瑾（身份证件号码430203197409216088）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C1BWJ08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瑾  
2024年12月3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琼（身份证件号码 430726200012253127）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BWJ08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琼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何瑾

证件号码: 43020319740921608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30000021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BWJ08C

名 称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容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香樟路255号云集  
大厦第12层1232-1237房-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13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园区投资合同书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书

附件 5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批复

附件 6 东园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跟踪评价意见函

附件 8 关于同意炎陵工业集中区开展调区扩区工作的函

附件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3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附件 10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2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3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4 原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注塑机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现状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国旺	联系方式	1376232168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43 分 5.386 秒，北纬：26 度 30 分 14.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3.87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依据如下：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lph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存储量，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取水，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1563号）。2021年9月29日，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株编办〔2021〕93号），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陵工业集中区更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83号）。</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2020年4月27日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2020〕12号）。</p> <p>调扩区情况：2021年1月6日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炎陵工业集中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21〕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本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主园区内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西部、中南部及炎帝陵牌坊周围设置安置区，设置绿化带与周边工业用地隔离，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适当布置防护林带，对大气</td> <td>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主园区内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西部、中南部及炎帝陵牌坊周围设置安置区，设置绿化带与周边工业用地隔离，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适当布置防护林带，对大气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主园区内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西部、中南部及炎帝陵牌坊周围设置安置区，设置绿化带与周边工业用地隔离，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适当布置防护林带，对大气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环境要求较高的一类工业应尽量布设在园区西部一类工业用地内；创业园区工业用地全部规划布置一类工业，防止对东部及东南部少量商住功能产生干扰。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建设；禁止引入气型污染项目，防止对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旅游景观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炎陵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项目，同时也属于炎陵工业集中区限制和禁止入园的行业。	符合
	4、工业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主园区排水纳入主园区西南部拟建的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另行环评）处理，创业园区污水进县城污水处理厂。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在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园区管网建成前，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经主园区污水管道统一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管网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对接前，不得引进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全面配套完成后，入园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	符合
	5、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	本项目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6、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和加快区域内工业固废管理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封场整治和生态恢复，另行选址建设填埋场并另行环评，填埋场选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内，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	符合

	址和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7、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50t/a、氮氧化物35t/a、化学需氧量657t/a、氨氮80.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在引入增加排污总量的工业项目时，应积极采取区域削减措施腾出总量替代指标，保障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于园区总量控制影响较小。	符合

## 2.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合性

跟踪评价提出的解决方案与调整建议	本项目	符合性	
制定扩园计划，清退红线范围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	针对主园区开发范围超越园区规划红线的问题，园区应尽快制定扩园计划，但如长兴水泥厂，原环评明令禁止入园的气型污染企业应责令其限期退出园区。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项目，同时也不属于炎陵工业集中区限制和禁止入园的行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制定用地调整计划，合理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对于新进项目，通过投资项目评价机制，严把准入关，提高供地门槛。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用地内发展，严禁跨区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严格招商选商，完善产业链条	针对工业园目前形成的产业链较短且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较小的特点，应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主园区重点引进农林产品加工等行业的龙头企业，使之形成主园区的支柱产业，另外应加大主园区鞋业、创业园服饰及轻工业企业的引进。	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轻工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合	符合
优化布局、合理引导	对于主园区东园已形成产业布局混乱、相同产业布局不集中、不同产业的企业交叉布局、功能分区不明确的事实，园区应优化东区产业布局，对于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限期其退园；工业园在后续引进产业企业时，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与主园区东园产业布局相符合。	符合

		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区布局。优化创业园产业布局，增加材料加工产业。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1、工业园应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增加绿地面积，利用其净化功能改善环境。在规范化管理的引导下，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监控，定期监测；今后园区应进一步注重对土壤环境的保护；坚持贯彻落实原环评中有关声环境规划提出的各项措施以控制区域噪声值，进一步缓解和控制声环境质量下降，着重解决道路交通噪声超标问题，确保区域规划的声环境质量。 2、严格能源政策，在园区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企业不得新建燃煤小锅炉，生产能源应优先使用天然气和电。 3、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强监督与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不会导致园区的声环境质量下降；项目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环保局应根据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核定各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杜绝企业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后进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	符合
	加强风险管理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各企业必须进行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并建立应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步骤，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疏散路线等，并与工业园的应急预案相结合，并报工业园管委会和区环保局备案。 2、加强对各企业负责专员的培训，专员应熟悉企业危险污染源，了解企业和工业园应急预案流程，具备应对各类突发污染事故的指挥和调控能力。 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企业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进行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和应急预案。	符合

	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查对《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采用废气污染防治技术（“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根据《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炎陵县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故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p>	

消耗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版）》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位编码为 ZH43022520002，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 元 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 产业	主要环 境问题 和环保 目标
		省	市	县						
ZH4 3022 5200 02	炎陵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湖南	株洲	炎陵	重点保护 单元	核 准 范 围 *:4.48 51	核准范围 *: 区块一 (主园区)、区 块二、区块三 (中小企业创 业园) 涉及霞 阳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 (2011) 383号: 主园区 主导产 业为纺 织服饰、 材 料 工 业 及 农 林 产 品 加 工， 以 发 展 装 备 制 造(不 含 电 镀)、 电 子(不 含 电 路 板)、鞋 业 等 二 类 工 业。 创 业 园 主 导 产 业 为 服 装、电 子、轻工 业 等 一 类 工 业。 六 部 委 公 告 20 18 年 第 4 号：有 色 金 属 治 炼 加 工、 纺 织、农 林 产 品 加 工。 湘 改 地 区 (20 21) 394 号：主 导	1. 区块一 (主园区)、 区块二南侧60 0米为炎帝陵 风景名胜区的 边界，东面28 00米外为炎陵 主城区，园区位 于城区侧风向； 2. 区块三 (中小企业创 业园)西南 1000米外为炎 陵主城区，园 区位于城区常 年主导风向上 风向。

									产业为新材料（硬质合金+金刚石+硬质工具），特色产业为电子信息。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区块三（中小企业创业园）：严禁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严重的涉二类工业用地企业。</p> <p>(1.2)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水性污染严重的涉二类工业用地企业；与上述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1.1) 区块一（主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分区分别进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和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河漠水。区块二：企业生产生活污水进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河漠水。区块三（中小企业创业园）：企业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斗笠河。</p> <p>(2.1.2) 规划主园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再流至草坪河。</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全面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工业烟煤大气污染专项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河漠水；项目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涉锅炉。	符合

		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p>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天然气为主，禁止燃煤。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7.35万吨标煤以下，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3294吨标煤/万元以下，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95万吨标煤以下，单位GDP能耗下降11%。</p> <p>(4.2) 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炎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1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幅8.2%。</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的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27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17万元/亩。</p>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也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年耗水量较小。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和综合楼进行利旧和翻新，不新占城乡建设用地，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备注 湘发改园〔2022〕1号)		区块一面积：3.8616km <sup>2</sup> ，四至范围：东至井冈路与九龙大道交会处，南至肖家组、星光村村委会，西至炎西村、武深高速公路，北至潮波垄村、邓家村； 区块二面积：0.1869km <sup>2</sup> ，四至范围：东至源头冲路，南至莆炎高速公路，西至深坑村，北至邓家村； 区块三面积：0.4366km <sup>2</sup> ，四至范围：东至兴民路与创业路交会处，南至兴旺路，西至兴盛路，北至霞阳镇。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版）》中的相关要求。

### 3、《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

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的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要求。

####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符合性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5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围网、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不涉及河湖岸线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厂（东园）	符合
11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捕捞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元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	符合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元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矿库、冶炼渣等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

## 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附录《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制造，不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窑炉、锅炉；因此，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序号1~9行业，符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

## 6、项目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相关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1-6。

表1-6 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	----	-------	----

			符合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1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不宜回收，故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排放”的吸附技术，吸收大部分 VOCs后达标排放。	符合
1.2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公司选址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塑编袋 25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原炎陵县环保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炎环评表(2011)2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验收，验收意见：环验[2014]106 号。

因发展需要和市场形势的变化，企业拟调整产品方案，生产塑料育秧盘和水果筐等，原年产塑编袋 25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停产。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购置一批中小型注塑机、机械手等国内先进设备，建设“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原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拆除淘汰，本次技改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2000 吨塑料育秧盘和 500 吨塑料水果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选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表 2-1 所示。

**建设项目产品产能：**塑料育秧盘 2000t/a、塑料水果筐 500t/a。

建设  
内  
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品区	一层、独栋、混凝土结构，用于存放合格塑料产品，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独栋、混凝土结构，设置拌料区、注塑区和成品检验区、破碎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翻新、利旧
	原料区	一层、独栋、混凝土结构，用于存放聚丙烯颗粒，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两层、一层 12 间房、混凝土结构、位于厂区西侧，翻新利旧综合楼一栋用作本项目办公和住宿所用。其中 1F 进门 4 间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剩下 8 间和 2F 的 12 间全部用于住宿，共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翻新、利旧
	食堂	位于封闭式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集中区用水依托炎陵县自来水厂统一供水		依托
	供电	工业集中区主园区供电依托园区专用变电站(110kV 段家坳变电站、110kV 深坑变电站)		依托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外部依托园区的雨污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河漠水（洣水支流）		依托
	废气处理	塑料产品在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在封闭的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用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2）		新建
	噪声处理	安装隔声门窗、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 设置在厂房外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翻新利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设置在厂房外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翻新利旧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	新建

### 2.3 产品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有项目产能		本次技改产能		备注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均为聚丙烯塑料制品。其中塑料育秧盘占比 80%；塑料水果筐占比 20%，合计重量约 2500t/a；技改后，不再生产塑料编织袋。
塑料编织袋	2500 吨	塑料育秧盘	2000 吨	
		塑料水果筐	500 吨	

### 2.4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已停产，老旧生产设备已全部淘汰拆除。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全部重新购置详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在工序	设备运行时间 (h)	加热温度(℃)
1	拌料机	/	4 台	配料、拌料	24 小时	/
2	打料机	/	1 台	出料、烘料	24 小时	80-90
3	中央供料机	/	1 套			/
3	注塑机	550T	3 台	熔融注塑	24 小时	230
4	注塑机	450T	9 台			
5	机械手	/	9 台	搬运物料	24 小时	/
6	模具	/	30 套	产品不同使用到 模具不同	24 小时	
7	行车	/	2 台	装、换模具时使用	临时用	/
8	破碎机	100T	1 台	不合格产品破碎	1 小时	/
9	破碎机	150T	1 台			/
10	叉车	/	1 台	运货、卸货	2 小时 (临时用)	/
11	空压机	/	1 台	/	24 小时	/
12	冷却塔	/	1 台	冷却降温	24 小时	
13	集气罩+两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	1 套	环保设备 (有机废气吸附)		

表 2-4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有原辅料消耗				本次技改原辅料消耗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聚丙烯树 脂(颗粒)	2400	t/a	以聚丙烯 颗粒为载 体, 添加 各种原料 以改变塑 编袋颜色	聚丙烯树 脂 (颗粒)	2500	t/a	本次技改 后生产的 塑料件均 为本色, 不 使用塑料 色母粒	
填充母料	100	t/a						
尼龙线	0.5	t/a		水	3570	m <sup>3</sup> /a		
水	3000	m <sup>3</sup> /a						
电	87	万 kwh/a		电	168	万 kwh/a		
				液压油	0.585	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指聚丙烯, 比重为 0.90~0.91g/cm<sup>3</sup>, 熔点为 164~167°C, 热稳定性较好, 分解温度可达 300°C以上。PP 为乳白色、无毒、无味和质轻的树脂, 是最常用的热塑性树脂中的一种, 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能良好。

## 2.5 水平衡分析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并结合项目区域的实际用水情况，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城镇居民生活一小城市一通用值-145L/人·d。企业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200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年耗水量为 $870\text{m}^3/\text{a}$  ( $4.35\text{m}^3/\text{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696\text{m}^3/\text{a}$  ( $3.48\text{m}^3/\text{d}$ )。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过程中对产品降温消耗的间接冷却水，冷却水起到物理冷却作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每台注塑机需要冷却水量约为 $0.9\text{t}/\text{d}$ ，补充水量 $0.1\text{t}/\text{d}$ 。该项目共9台注塑机，则冷却水量为 $8.1\text{t}/\text{d}$ ，补充水量为 $0.9\text{t}/\text{d}$ 。

本项目年工作日200天，则项目每年冷却水用量约1620吨，其中蒸发约180吨，冷却水循环使用量约1440ta。由于该冷却水是循环使用，只有蒸发，没有外排，所以该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新鲜水	年用水量( $\text{m}^3/\text{a}$ )	年损耗量 ( $\text{m}^3/\text{a}$ )	年排水量 ( $\text{m}^3/\text{a}$ )	年循环量 ( $\text{m}^3/\text{a}$ )	进入产品 ( $\text{m}^3/\text{a}$ )	备注
1	生活用水	3570	870	174	696	0	0	东园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		1620	180	0	1440	0	蒸发损耗
合计			354	696	1440	0	/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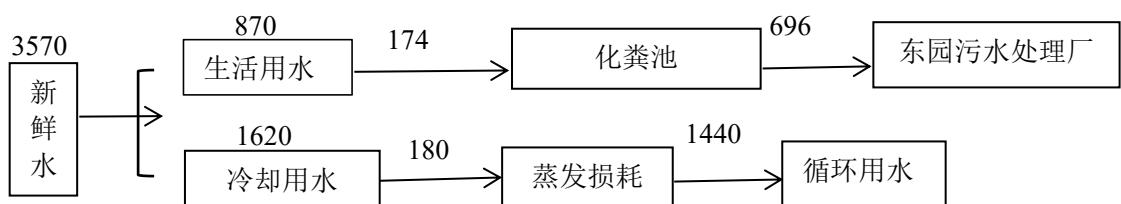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6 供电工程

由园区专用变电站（110kV 段家坳变电站、110kV 深坑变电站）供给。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最大劳动定员预计30人，年工作200天，2班制，一班12小时。厂区内外设食宿。

## 2.8 平面布局情况

	<p>本项目为一层独栋的混凝土结构厂房，在厂房内分别单独设置了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厂房外东南角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食堂位于封闭式厂房东侧角落；综合楼两层共 24 间房，位于现有厂区西侧，用作本项目办公和住宿所用；其中 1F 进门 4 间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剩下 8 间和 2F 的 12 间全部用于住宿。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畅，总体上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p> <h3>2.9 选址合理性和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用地所属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条件较好，水资源、电力、能源、交通、通信等供应和使用条件良好，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采取适当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工程后废气中污染物对环境污染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因此恶化，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周围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各项措施后，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因此只要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工业集中区用水依托炎陵县自来水厂统一供水，工业集中区主园区供电依托园区专用变电站（110kV 段家坳变电站、110kV 深坑变电站），供应有保障。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厂界东侧和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株洲金瑞锌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和炎陵县沐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炎陵县长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农田，北边是新入驻的企业（饲料制造企业）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环境敏感性较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地理位置、区域资源、环境敏感度等角度看，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h3>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h3> <h4>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h4> <h4>1、施工期</h4> <p>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和综合楼内进行利旧和翻新。修缮改造占地约 3000m<sup>2</sup>的封闭式标准厂房一座用于生产，修缮改造占地 1000m<sup>2</sup>的综合楼一栋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年</p>

污 环 节 点	<p>产塑料制品 4000t/a。项目建设后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食堂、综合楼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需要改造部分厂房和修缮改造综合楼 1 栋，主要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建筑拆除粉尘、噪声及拆除垃圾；车辆尾气、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最后是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所示。</p> <pre> graph TD     A[塑料颗粒(聚丙烯)] --&gt; B[配料]     B --&gt; C[拌料]     C --&gt; D[上料]     D --&gt; E[烘料]     E --&gt; F[熔融]     F --&gt; G[装模具]     G --&gt; H[施压注射]     H --&gt; I[冲模冷却]     I --&gt; J[启模取件]     J --&gt; K[切边角]     K --&gt; L[成品]     L --&gt; M[破碎]     M --&gt; N[破碎]     N --&gt; O[破碎]      %% 产污节点     C -.-&gt; P[N1]     E -.-&gt; Q[80-90°C]     E -.-&gt; R[230°C]     F -.-&gt; S[G1, N2]     I -.-&gt; T[W1]     K -.-&gt; U[S1, S4]     M -.-&gt; V[S3, G2, N3]     N -.-&gt; W[G: 废气 N: 噪声]     O -.-&gt; X[S: 固废 W: 废水]     </pre> <p><b>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料、拌料：将聚丙烯塑料颗粒投入配料机和拌料机料筒中混合均匀，由于聚丙烯塑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1。</li> <li>(2) 上料、烘料：将搅拌均匀的聚丙烯塑料颗粒通过上料机投送至烘料机中，烘</li> </ol>
------------------	---

	料机温度约 80-90°C，烘干粒子中少量的水汽。							
	(3)熔融注塑、试压注射：原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30°C，物料由固态变成熔融态，通过螺杆加压定量将塑化熔融状态的熔料注入模具内，此过程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经循环水冷却塔降温成型后取；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噪声 N2。							
	(4)切边角：边角料（边角余料）一般指带有平面的板材、型材而言，塑料水果筐和育秧盘需要切割形状，最大限度地切下一个形面，其剩余的四个直角边与圆周线中间部分的剩余，就是边角料；边角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破碎粉尘 S4。							
	(5)检查样品：经检验后，将合格品打包；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6)破碎：将不合格产品投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噪声 N2 和破碎后的碎料 S3。							
<b>3、运营期污染工序</b>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所示。								
<b>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b>								
类别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W2	模具冷却废水	/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				
废气	G1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排放				
	G2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封闭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N1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混料拌料机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N2	注塑机噪声						
	N3	行车噪声						
	N4	不合格件破碎噪声						
	N5	叉车噪声						
	N6	空压机噪声						
	N7	循环泵运行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S2	切边角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产品检查	不合格产品					
	S4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5	设备机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含油抹布、手套	
		S7		废机油桶	
	S8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公司选址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

2、环评审批：2011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塑编袋 25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原炎陵县环保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炎环评表〔2011〕2 号。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验收落实情况：原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022558277593XE001X；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验收，验收意见：环验[2014]106 号。

### 二、原项目概况

1、原项目基本情况：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停产。原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建设“年产塑编袋 25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使用面积 6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两座、原料仓库及综合楼等，主要设备为粉碎机 2 台、上料机 1 台、拉丝机 1 台、收丝机 1 台、圆织机 1 台、裁断机 1 台、覆膜机 1 台、电动缝纫机 5 台等。建设年产塑编袋 2500 吨，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均在厂区内食宿。

### 2、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原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 (kW)	备注
	粉碎机	2 台	7	/
	上料机	1 台	4	/
	拉丝机	1 台	55	/
	收丝机	1 台	10	/
	圆织机	12 台	3	/
	裁断机	1 台	2.5	双刀轴
	覆膜机	1 台	1.5	/
	电动缝纫机	5 台	0.3	/
	冷却水系统	1 套	/	/
环保设备	回用水池	1 个	/	/

		化粪池	1 座	/	/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	/

### 3、原项目原料及工艺流程：

原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年消耗量 2400 吨。辅助材料主要为塑料色母粒，年消耗量 100 吨；尼龙线，年消耗量 0.5 吨。

####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颗粒和填充母料混合均匀，经干燥搅拌后进入拉丝机拉成扁丝并用收卷机收卷备用，用圆织机将收卷后的扁丝织成袋，再用裁断机按尺寸切割成段并覆膜后缝包，最后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工艺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与原料混合后使用。

### 三、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 (1) 生产废水

从工艺流程可知，原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主要是用于对塑料薄膜进行冷却，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水，水质未发生变化，可以循环使用，冷却系统为一容积为 25m<sup>3</sup> 的储水罐，在冷却过程中储水罐中的水每天蒸发量为 1m<sup>3</sup>，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300m<sup>3</sup>/a；无外排水。

##### (2) 生活污水

公司共有职工约 90 人，年生产 300 天，按人均用水量 100L/d 计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0m<sup>3</sup>，产生的生活废水按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sup>3</sup>，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cr、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因子。后期由于东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标准后，尾水进入河漠水（洣水支流）。根据其年排放生活污水 2160t/a 计算工程投产后年排放 CODcr：0.108 t/a、NH3-N：0.0216t/a、动植物油：0.0216t/a：排放量较小。

##### (3) 废气

###### ①VOCs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拉丝工序，当聚丙烯塑料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的物质主要为小分子有机物，根据原辅材料的种类，有机废气中主要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包括 VOCs、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2500t/a，则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约 9.4t/a；则拉丝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3.9kg/h。

综上，原有项目拉丝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约 9.4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有项目拉丝工序位于局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关闭，且项目在拉丝工段侧上方安装集气罩装置，拉丝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原有项目设置在拉丝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装置，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5m/s，生产过程中门窗全部关闭，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7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75% 进行源强核算；故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75%，风机设计风量约 13000m<sup>3</sup>/h，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拉丝工序年工作时数 2400h，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产生量约 6.58t/a，产生速率为 2.74167kg/h，产生浓度为 210.9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排放量约 1.645t/a，排放速率为 0.68542kg/h，排放浓度为 52.72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部分要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增强负压收集，尽可能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 2.82t/a，排放速率为 1.175kg/h，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限值。

## ②破碎粉尘

原有项目塑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全部粉碎后进行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废 PVC 破碎工序产污情况，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450g/t-原料”。原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产生量按总产能的 1% 计算，原项目塑料产品量为 2500t/a，则塑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25t/a。

综上，原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25t/a，原项目破碎作业时间每天按 2 小时计，年生产 300 天，则破碎作业时间为 600 小时/年，则破碎作业过程的产污速率为 0.19kg/h，

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在封闭的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 噪声

原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工序中生产设备的运转，其中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粉碎机、塑料收卷机、圆织机、拉丝机以及水泵，噪声级在 70~90dB(A)，各种高噪声生产设备和水泵分别布置在生产车间和泵房内，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 (5)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次品、原料使用后废弃的包装袋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年产生下脚料及次品约 4t/a，下脚料和残次品可以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收利用：原料使用后的废弃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11.18t/a，包装袋回收后外卖。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8kg 计，约为 72kg/d，即 21.6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2-8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原环评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拉丝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465t/a	一级活性炭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	COD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动植物油、氨氮	21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河漠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原料包装袋	11.18t/a	外售	及时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1.6t/a	生活垃圾袋装化，定点堆放，定期有环卫工人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搅拌机、破碎机和拉丝机运营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能达标。					
其他	无					

### 五、原项目存在的问题

原项目“年产塑编袋 25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

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使用面积约 6500m<sup>2</sup>。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的例行检测报告来看，原有项目的“三废”均属于达标排放，例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目前，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停工停产。原项目老旧设备淘汰拆除后没有遗留环境问题，经过现场踏勘得知已无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炎陵县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炎陵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株洲市炎陵县自然资源局（监测点位坐标：东经：113.769289°，北纬：26.491784°），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3km，可代表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炎陵县）（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 CO 为 <math>\text{mg}/\text{m}^3</math>）</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度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40</td><td>17.5</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9</td><td>70</td><td>55.7</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35</td><td>71.4</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0</td><td>4</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90%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00</td><td>160</td><td>62.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	160	62.5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株洲市炎陵县自然资源局监测点 2023 年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SP，为更好地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本环评收集了炎陵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炎陵工业集中区检测项目》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G3 九龙村（原深坑村）的检测数据，引用数据点位位于本项目的下风向 1.1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TSP 监测结果见表 3-2。</p>																																															
<b>表 3-2 TSP 现状监测结果</b>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th></tr><tr><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下风向 1.1km (九龙村)</td><td>2022.10.31</td><td rowspan="3">TSP</td><td rowspan="3"><math>\text{mg}/\text{m}^3</math></td><td>0.106</td><td rowspan="3">300<math>\mu\text{g}/\text{m}^3</math>(0.3<math>\text{mg}/\text{m}^3</math>)</td></tr><tr><td>2022.11.01</td><td>0.103</td></tr><tr><td>2022.11.02</td><td>0.108</td></tr></tbody></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下风向 1.1km (九龙村)	2022.10.31	TSP	$\text{mg}/\text{m}^3$	0.106	300 $\mu\text{g}/\text{m}^3$ (0.3 $\text{mg}/\text{m}^3$ )	2022.11.01	0.103	2022.11.02	0.108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下风向 1.1km (九龙村)	2022.10.31	TSP	$\text{mg}/\text{m}^3$	0.106	300 $\mu\text{g}/\text{m}^3$ (0.3 $\text{mg}/\text{m}^3$ )																																										
	2022.11.01			0.103																																											
	2022.11.02			0.108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总体来说，工程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较好。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河漠水（洣水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地表水环境现状，本评价收集了株洲市《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宴公潭断面（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面直线距离 2.052km）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河漠水	宴公潭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满足地表水II类水域功能要求。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存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企业、农田、山林。本项目厂界东侧和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株洲金瑞锌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和炎陵县沐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炎陵县长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农田，北边是新入驻的企业（饲料制造企业）正在进行厂房建设。本评价区为农田、林地生态环境，种植的多为区域经济林（楠竹、杉树），区内生态系统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在依赖于自然生态条件的基础上，具有较强的社会性，是一种半自然的人工生态系统，目前农业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环境质量整体尚好。周边生态环境现状如下：



###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依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根据建设业主方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区内主要对封闭式厂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类型判断，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7 环境保护目标</h3> <h4>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h4>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源头冲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经现场初步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外的大冲垅居民和邓家居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冲垅散户 1</td> <td>113.721099</td> <td>26.500684</td> <td>居民</td> <td>10 户</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330~500</td> </tr> <tr> <td>邓家散户 2</td> <td>113.717628</td> <td>26.506108</td> <td>居民</td> <td>40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80~500</td> </tr> </tbody> </table> <h4>2、水环境保护目标</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内容</th> <th>保护级别</th> <th>相对厂界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漠水</td> <td>(洣水支流) 农业用水区</td> <td>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d>南</td> <td>1.3m (直线距离)</td> </tr> </tbody> </table> <h4>3、声环境保护目标</h4>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存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p> <h4>4、地下水环境</h4>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4>5、生态环境</h4> <p>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动植物，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木。</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冲垅散户 1	113.721099	26.500684	居民	10 户	二类区	东南	330~500	邓家散户 2	113.717628	26.506108	居民	40 户	二类区	西北	80~500	名称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河漠水	(洣水支流) 农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南	1.3m (直线距离)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冲垅散户 1	113.721099	26.500684	居民	10 户	二类区	东南	330~500																													
	邓家散户 2	113.717628	26.506108	居民	40 户	二类区	西北	80~500																													
名称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河漠水	(洣水支流) 农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南	1.3m (直线距离)																																	

###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在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表3-6至表3-9。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量 mg/m <sup>3</sup>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无量纲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量
排气筒(15m)	臭气浓度	2000
厂界	臭气浓度	20

表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来源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食堂	食堂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类标准后，尾水进入河漠水（洣水支流）；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废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45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类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类标准	6~9	60	20	8(15)	20	3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执行标准	评价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东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河漠水(洣水支流)，故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入环境量	建议申购量
废气	VOCs	2.43t/a	2.4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对原有厂房和综合楼进行利旧和翻新。修缮改造占地约 3000m<sup>2</sup>的封闭式标准厂房一座用于生产，修缮改造占地 1000m<sup>2</sup>的综合楼一栋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年产塑料制品 4000t/a。项目建设后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食堂、综合楼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需要改造部分厂房和修缮改造综合楼 1 栋，主要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建筑拆除粉尘、噪声及拆除垃圾；车辆尾气、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最后是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影响。</p> <p><b>(1) 施工期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车尾气。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裸露、搅拌及墙体拆建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其中道路运输及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施工期燃油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少量废气。由于施工机车相对较为分散，加之地面开阔，其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p><b>(2) 施工期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主体建筑物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物砼浇筑与养护过程中，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其产生时段主要集中于建筑物砼浇筑高峰期。施工废水中含 SS 浓度较高，约 500~10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p> <p><b>(3) 施工期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运输车辆、作业噪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作业噪声主要指零星敲打声、小型机械设备工作噪声、车辆装卸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b>(4) 施工期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砂石、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其中有利用价值的废钢、金属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应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交给相关部门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p>
-----------	---

	定期清运，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污染较小，经上述措施落实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废水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b></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1) 冷却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过程中对产品降温消耗的间接冷却水，冷却水起到物理冷却作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每台注塑机需要冷却水量约为 0.9t/d，补充水量 0.1t/d。该项目共 9 台注塑机，则冷却水量为 8.1t/d，补充水量为 0.9t/d。</p> <p>本项目年工作日 200 天，则项目每年冷却水用量约 1620 吨，其中蒸发约 180 吨，冷却水循环使用量约 1440t/a。该冷却水是循环使用，只有蒸发，没有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并结合项目区域的实际用水情况，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城镇居民生活一小城市一通用值-145L/人·d。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2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年耗水量为 870m<sup>3</sup>/a (4.35m<sup>3</sup>/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696m<sup>3</sup>/a (3.48m<sup>3</sup>/d)。经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约为 COD: 300mg/L、BOD<sub>5</sub>:200mg/L、NH<sub>3</sub>-N: 30mg/L、SS: 250mg/L、动植物油: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类标准后，尾水进入河漠水（洣水支流）。</p> <p>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污水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5">员工生活</th> </tr>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5">生活污水</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th> <th colspan="5">696m<sup>3</sup>/a(48m<sup>3</sup>/d)</th> </tr>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产生浓度(mg/L)</td> <td>300mg/L</td> <td>200mg/L</td> <td>30mg/L</td> <td>250mg/L</td> <td>35mg/L</td> </tr> <tr> <td>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0.209</td> <td>0.139</td> <td>0.021</td> <td>0.174</td> <td>0.024</td> </tr> <tr> <td>治理设施</td> <td colspan="5">化粪池</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696m <sup>3</sup> /a(48m <sup>3</sup> /d)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mg/L	200mg/L	30mg/L	250mg/L	35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0.209	0.139	0.021	0.174	0.024	治理设施	化粪池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696m <sup>3</sup> /a(48m <sup>3</sup> /d)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mg/L	200mg/L	30mg/L	250mg/L	35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0.209	0.139	0.021	0.174	0.024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治理效率 (%)	15%	35%	3%	60%	9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55	130	29.1	100	3.5	
污染物排放量(t/a)	0.178	0.09	0.02	0.07	0.0024	
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5	400	100	
处理后是否达标排放	是	是	是	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696m <sup>3</sup> /a(3.48m <sup>3</sup> /d)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东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东园西南侧星潮村，服务范围为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东园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CASS反应池→中间水池→高效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东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东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道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已与园区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废水量为3.48m<sup>3</sup>/d，根据《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东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可达2000t/d，本项目废水量仅3.48m<sup>3</sup>/d，东园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且不会造成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类标准后，尾水排污河漠水（洣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依托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气为熔融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熔融注塑废气

本项目熔融注塑采用注塑机，自动控制加热温度，温度控制在 230°C，聚丙烯塑料颗粒因高温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的物质主要为小分子有机物，根据原辅材料的种类，有机废气中主要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包括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臭气浓度。

#### ①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2500t/a，则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约 6.75t/a。

综上，本项目熔融注塑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约 6.7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熔融注塑工序位于局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必须关闭，且项目在注塑熔融工段侧上方安装集气罩装置，并在注塑机出气口两侧和集气罩四周设置柔性帘，形成三面围挡的半封闭状态，提高吸附效率，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在注塑熔融工段侧上方安装集气罩装置，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5m/s，并在注塑机出气口和集气罩四周设置柔性帘且生产过程中门窗全部关闭，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中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采取>800mg/g 碘值含量的活性炭，并且保证气体流速<1.20m/s，及时更换吸附剂等措施，最终可达到 90%的吸附效率，但考虑到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将进行源强核算；故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风机设计风量约 16000m<sup>3</sup>/h，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熔融注塑工序年工作时数 4800h，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产生量约 5.4t/a，产生速率为 1.125kg/h，产生浓度为 70.31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排放量约 1.08t/a，排放速率为 0.225kg/h，排放浓度为 14.06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1.35t/a，排放速率为 0.281

25kg/h，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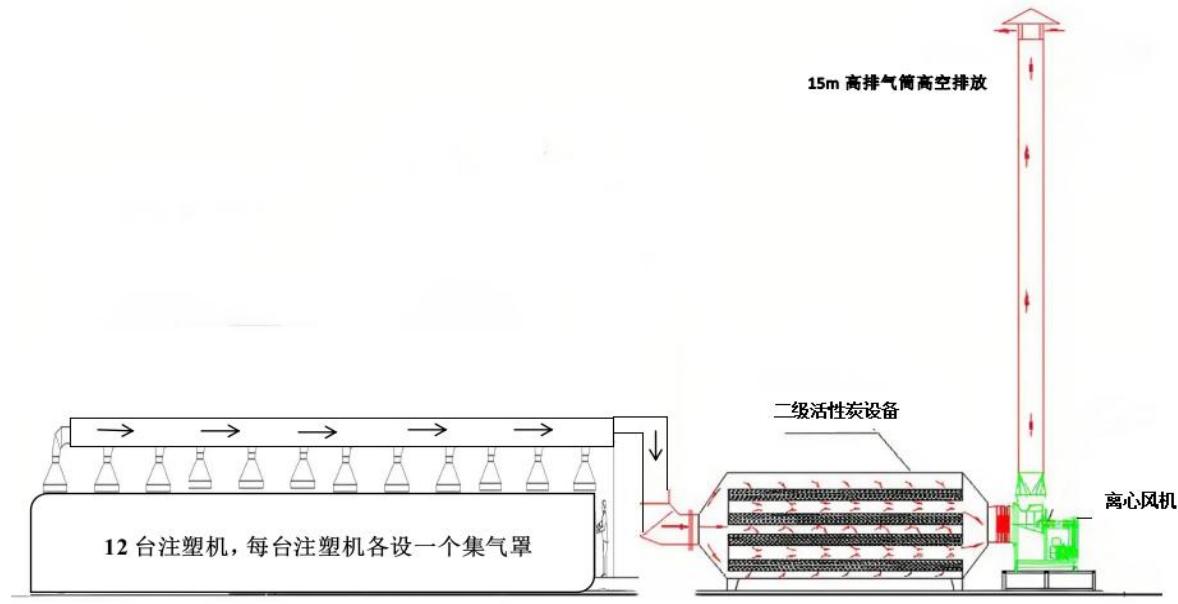


图 4.2-1 注塑机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粉碎后进行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废 PVC 破碎工序产污情况，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450g/t-原料”。本项目营运期成品测试、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残次品产生量按总产能的 2%计算，本项目塑料产品量为 2500t/a，则塑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50t/a；本项目塑料制品需要进行切边角；产生量约为总产量的 1%，约 25t/a；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总量 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75t/a。

综上，本项目塑料不合格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75t/a，本项目破碎作业时间每天按 2 小时计，年生产 200 天，则破碎作业时间为 400 小时/年，则破碎作业过程的产污速率为 0.08438kg/h，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在封闭的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项目就餐人数约 30 人，食堂采用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废气本环评不进行具体分析。

本项目油烟主要来自食堂食物烹饪及加工过程，油脂因高温加热挥发过程中产生。

食堂工作时间按3h/d计，类比一般食堂的耗油系数7kg/100人。d(0.07kg/1人。d)，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0021t/d，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平均为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00063t/d, 0.0126t/a。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用专用管道(DA002)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可达90%，风量按10000m<sup>3</sup>/h计，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34t/a，排放速率为0.0189kg/h，排放浓度为1.8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0.00126t/a。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油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71817	26.50399	15	0.8	4800	连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0.22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DA002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13.718688	26.503903	15	0.4	600	连续	油烟	0.0189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14.06	0.225	1.08
	臭气浓度	/	/	1000无量纲
	油烟	1.89	0.0189	0.011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1.08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油烟			0.0113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	注塑废气、破碎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局部密闭收集，区域半封闭、加强通风、洒水降尘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	1.0	1.35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排放标准限值	4.0	0.0337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 无量纲
	食堂	油烟		/	/	0.0012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1.08	1.35	2.43
2	颗粒物	/	0.03375	0.03375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1020 无量纲
4	油烟	0.01134	0.00126	0.0126

## 2、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有专人负责，以便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因此，预计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单次持续时间为 0.5h，年发生频次≤2 次。按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运行且处理效率为零的最不利情形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70.31	1.125	0.5	2 次每年
		臭气浓度	/	/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sup>2</sup>/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sup>3</sup>，保证废气有效处理。)控制合理风速。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sup>2</sup>/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接触到炭粒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

根据以上内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内容。

### 3、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在封闭的破碎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未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7。

表4-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
	颗粒物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3 噪声

### 1、项目噪声源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打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叉车等，其噪声源的源强约为 65-90dB（A）。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及经过治理措施后，为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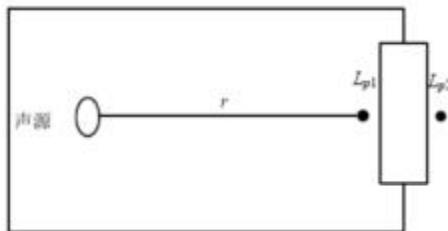
①对搅拌混料机、挤出机、造粒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处理。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防震垫、隔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预测模型及方法

#### (1) 室内声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室内声源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①上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压级：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mT；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③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④中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分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室外声源

①按照半自由声场下，室外点声源的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出距离室外等效声级 r 的噪声预测值。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w$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级，dB (A)；

r—预测点位置与室外等效声源之间的距离, m。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dB (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b—预测点的阈值, dB (A)。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叉车	-38.5	-17.1	1.2	70					基础减震	昼夜
2	水冷塔	-43.8	17.1	1.2	70					基础减震	昼夜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鑫盛塑编一生车间	配料机,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4.8)	70 (等效后: 74.8)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4. 3	3.6	1.2	25.1	18.7	31. 1	12.9	63.3	63.3	63. 3	63. 3	昼夜	14.0 0	14. 0	14. 0	14.0 0	49. 3	49. 3	49. 3	49.3	1
2	鑫盛塑编一生车间	打料机、 供料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4.8)	70 (等效后: 74.8)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11. 9	8	1.2	10.0	26.5	45. 3	5.5	63.4	63.3	63. 3	63. 5	昼夜	14.0 0	14. 0	14. 0	14.0 0	49. 4	49. 3	49. 3	49.5	1

3	鑫盛 塑编 二生 产车 间	注塑 机, 30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69 (等 效 后: 83.8)	減 震、 厂 房 隔 声、 限 速、 禁 鸣	-1 2. 2	9.8 1.2 34.0 23.0 <u>21.</u> <u>7</u> 8.3 72.3 72.3 <u>72.</u> <u>3</u> <u>72.</u> <u>4</u> 昼夜 14.0 <u>14.</u> <u>0</u> <u>14.</u> <u>0</u> 14.0 <u>58.</u> <u>3</u> <u>58.</u> <u>3</u> <u>58.</u> <u>3</u> 58.4	1																			
4	鑫盛 塑编 二生 产车 间	行车, 3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70 (等 效 后: 74.8)	禁 鸣	-3. 9	13.2 1.2 26.5 28.2 <u>28.</u> <u>7</u> 3.4 63.3 63.3 <u>63.</u> <u>3</u> <u>63.</u> <u>7</u> 昼夜 14.0 <u>14.</u> <u>0</u> <u>14.</u> <u>0</u> 14.0 <u>49.</u> <u>3</u> <u>49.</u> <u>3</u> <u>49.</u> <u>3</u> 49.7	1																			
5	鑫盛 塑编 二生 产车 间	空压 机, 2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70 (等 效 后: 74.8)	禁 鸣	9. 6	3.7 1.2 11.5 21.8 <u>44.</u> <u>3</u> 10.1 63.6 63.5 <u>63.</u> <u>5</u> <u>63.</u> <u>6</u> 昼夜 14.0 <u>14.</u> <u>0</u> <u>14.</u> <u>0</u> 14.0 <u>49.</u> <u>6</u> <u>49.</u> <u>5</u> <u>49.</u> <u>5</u> 49.6	1																			
6	鑫盛 塑编 二破 碎车 间	破碎 机, 2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 测)	70 (等 效 后: 775)	禁 鸣	24 -10. 1	1.2 9.5 11.8 5.5 6.1 67.8 67.8 <u>67.</u> <u>8</u> <u>67.</u> <u>8</u> 昼夜 14.0 <u>14.</u> <u>0</u> <u>14.</u> <u>0</u> 14.0 <u>53.</u> <u>8</u> <u>53.</u> <u>8</u> <u>53.</u> <u>8</u> 53.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718133084,26.50397168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施布置在厂房内, 生产设备集中布置; 对设施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预测, 项目噪声对各个厂界的贡献值, 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9	-5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35.9	-5	1.2	夜间	47	55	达标
南侧	-18	-13.1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20.9	-12.4	1.2	夜间	46.6	55	达标
西侧	-34	15.2	1.2	昼间	57	65	达标

		-34	15.2	1.2	夜间	45.7	55	达标	
北侧		-10.9	19.5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10.9	19.5	1.2	夜间	47.3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18133084,26.5039716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环境噪声全面、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昼夜生产时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局部封闭式车间内，远离厂界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从根源减少噪声传播。

②生产设施应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基底、橡胶减振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防震垫、隔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做到文明生产，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噪声暴露的员工可以戴耳塞、耳罩或头盔等护耳器加强防护；

⑤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强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轻微。

#### 5、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1。

表 4-1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东、南、北侧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设备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全年以 2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期成品测试、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残次品产生量按总产能的 2%计算，本项目塑料产品量为 2500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本项目产品均为塑料制品，不合格产品可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采取袋装方式包装，在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主要成分为塑料、纸，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塑料水果筐和育秧盘需要切割形状，最大限度地切下一个形面，其剩余的四个直角边与圆周线中间部分的剩余为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产量的 1%，约 25t/a，均为塑料制品边角料可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章节可知，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产生量约 5.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1.08t/a，则本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4.3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24kg 估算，则本项目每年需使用活性炭约 4.32/0.24=18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2/0.24+4.32=22.32t/a。

考虑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较大，为保证活性炭装置的吸附效率，本评价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 1 个月（3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200÷30=6.667 次/年（取 7 次年），则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3.19 吨/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设备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需要使用机油，根据企业资料可知，单台注塑机所需液压油约 225kg，本项目共 12 台注塑机和 1 台空压机，更换频次按生产效益来定，平均每五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5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7）设备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机修、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8）设备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使用矿物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油桶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或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3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2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塑料	固态	5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回收利用	50	
3	废包装袋	原料成品包装		/	废塑料袋	固态	10		10	
4	废边角料	边角切割		/	废边角料	固态	25		25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22.32	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2.32	
6	废机油	设备机修		HW08 900-214-08	有机废气	液态	0.585		0.585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沾染	固态	0.03		0.03	
8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沾染	固态	0.02		0.02	

一般固废暂存措施分析：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车间东南角设置一个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可以有效防风、

防雨、防流失，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的废物，并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规范固废处置场所，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 危废暂存间设置分析：

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在项目车间东南角设置一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的容器桶装。按照国家相关危废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管理指南〉的通知》（株环办〔2022〕16号），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10吨，应满足三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2) 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实际需要建设相适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要求张贴（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 4) 按统一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并在暂存间公示。
- 5) 必须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上墙公示。每年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并存档备查。
- 6)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并按要求张贴电子标签以及危险废物标签。
- 7) 禁止贮存除危险废物和应急物资以外的物品。
- 8) 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必须符合其特殊标准（如含汞灯管、废弃危险化学品等）。
- 9) 涉危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出入库批次，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台账应包含危险废物来源、种类、出入库数量及时间（具体到小时），并且每批次必须责任人签字。
- 10) 涉危单位必须设置专岗，建立门禁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出危废暂存间。
- 11) 涉危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明确主管领导并在暂存间公示。
- 12) 每年开展一次涉危生产人员、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经专用容器进行盛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运营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5 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机油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本迁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2mm厚环氧树脂涂层，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 -10\text{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 -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 -7\text{cm/s}$ 和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行政办公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详见下表4-13，分区防渗图见附图3。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2mm厚环氧树脂涂层，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 -10\text{cm/s}$ )
2	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原料区、成品区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 -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 -7\text{cm/s}$ 和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4.6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固废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需要使用机油最大在线量为2.925吨，更换频次按生产效益来定，平均每五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585t/a。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情况、Q

值计算情况、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计算 Q 值
液压油（在线）	注塑机、空压机	2.925	2500	0.00117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0.585	2500	0.000234
	合计			0.001404

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为简要分析即可。

## （2）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液压油（在线）泄露	设备中液压油撒漏至车间地面	液压油	车间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地面防渗，遗撒基本会在车间内，不会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废气无处理直接进入大气	有机废气	厂区	大气环境	对厂区附近大气环境造成短时影响
危废间物料泄漏	废矿物油等危废泄漏，遗撒到车间地面	废矿物油等	危废暂存间	大气环境	危废间地面防渗，且危废暂存量较小，遗撒基本会在车间内，不会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易燃物质遇明火等导致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燃烧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废水、废气	厂区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会溢流到地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燃烧烟气对厂区附近大气环境造成短时影响

## （3）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围堰或托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矿物油和危废泄漏到外环境。

②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③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④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与当地

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 (4)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风险防范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公司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并确认无障碍后方可进行生产。

③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

#### (5) 消防措施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矿物油等可燃物质火灾次生/伴生影响事故。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 **4.7 排污许可管理**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行业类别。建设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产1万吨以下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属于“其他”类。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类型为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登记信息见下表 4-16。

**表 4-16 排污许可管理设施和排口信息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执行标准
------	--------	-----	-------	-----	------

		类型	数量	数量	编号	方式、去向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1	DA001	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高空排放	1	1	DA00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塑废气	密闭收集,区域半封闭、破碎单独成间、洒水降尘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	SS、COD、NH3-N、BOD5、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1)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 32 号)项目管理要求如下: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登记表自获得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排污登记单位因生产和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 （2）排污登记流程

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注册账号，随即登录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完成后提交，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 （3）注意事项

排污登记表自取得登记回执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排污单位应对排污登记信息及时延续。

排污单位应及时提交排污登记表注销申请，由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排污登记信息有误或发生变化时，排污单位可自行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方式与首次登记相同，变更后的有效期从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算起。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变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按表排污，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

## 4.8 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通过本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②营运期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见4-17。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期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营运期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
		颗粒物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	东、南、北侧厂界外 1m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4.9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875%。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情况估算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5
	破碎粉尘	单独成间、定期打扫	1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	2
	冷却水	循环水冷却塔	1
噪声	噪声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0.5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1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	2

		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合计		15.5	

#### 4.10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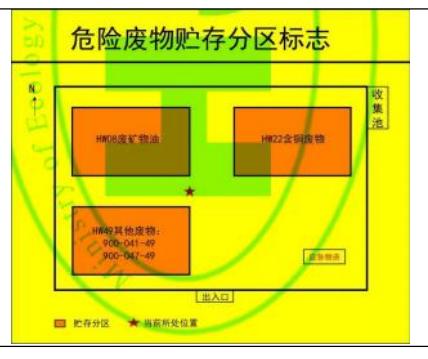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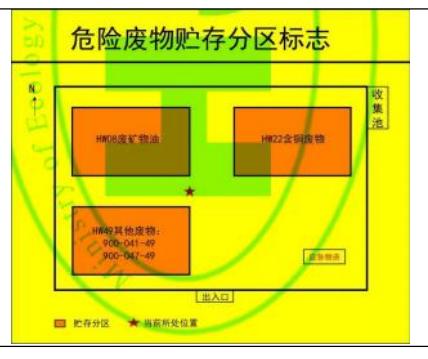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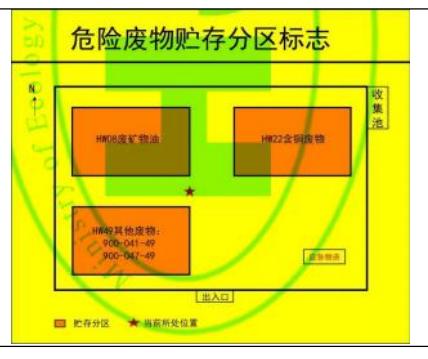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9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W2	冷却废水	/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	/	
废气	G1	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定期打扫、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3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专用排气筒排放 (DA002)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N1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混料机噪声	优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打料机噪声			
	N3		注塑机噪声			
	N4		行车噪声			
	N5		不合格件破碎噪声			
	N6		叉车噪声			
	N7		空压机噪声			
	N8		循环泵运行			
固废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S2	产品检查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S3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4	切边角	废边角料			
	S5	设备机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S6		废含油抹布、手套			
	S7		废机油桶			
	S8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12台注塑机各设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密闭收集,区域半封闭、破碎单独成间、洒水降尘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W2	冷却循环用水	/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Leq(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S2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S3	成品检查	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会用于生产		
	S4	切边角	废边角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S5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S6	设备	废矿物油			

		机修	废矿物 油桶																			
S7																						
S8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地面防渗，设置渗漏收集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界东侧和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株洲金瑞锌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和炎陵县沐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炎陵县长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农田。本评价区为农田、林地生态环境，种植的多为区域经济林（楠竹、杉树），区内生态系统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在依赖于自然生态条件的基础上，具有较强的社会性，是一种半自然的人工生态系统，周围无国家重要自然景区或较重要的生态系统。项目附近以农村生态景观为主，生态环境较好。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①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图形符号</td> <td style="width: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XXXXXX 排放口编号： FQ-XXXXXX 主要污染物： XXXXXX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制</p>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size: small;">微信号: VOCs99</span> </td> <td style="width: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r> <td>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tr> <tr> <td>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 ★ 出入口</p> </td> <td colspan="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p> </td></tr> <tr> <td>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贮存场分区</td>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贮存场</td></tr> </table>					图形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XXXXXX 排放口编号： FQ-XXXXXX 主要污染物： XXXXXX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制</p>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size: small;">微信号: VOCs99</spa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危险废物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 ★ 出入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p>		功能	危废贮存场分区	一般固废贮存场		
图形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XXXXXX 排放口编号： FQ-XXXXXX 主要污染物： XXXXXX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制</p>  <span style="float: right; font-size: small;">微信号: VOCs99</spa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危险废物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 ★ 出入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p>																				
功能	危废贮存场分区	一般固废贮存场																				
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④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⑤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类型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4.465t/a	0	0	2.43t/a	0	2.43t/a	-2.035t/a
	颗粒物	少量	0	0	0.03375t/a	0	0.03375t/a	+0.03375t/a
	油烟	/	0	0	0.0126t/a	0	0.0126t/a	/
废水	COD	0.108	0	0	0.178t/a	0	0.178t/a	+0.07t/a
	BOD	/	0	0	0.09t/a	0	0.09t/a	/
	SS	/	0	0	0.07t/a	0	0.07t/a	/
	氨氮	0.0216	0	0	0.02t/a	0	0.02t/a	-0.016t/a
	动植物油	0.0216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19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6t/a	0	0	3t/a	0	3t/a	-18.6t/a
一般工业固 废	不合格产品	3t/a	0	0	50t/a	0	50t/a	+47t/a
	废包装袋	11.18t/a	0	0	10t/a	0	10t/a	-1.18t/a
	废边角料	1t/a	0	0	25t/a	0	25t/a	+2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	0	22.32t/a	0	22.32	/
	废机油	/	0	0	0.585t/a	0	0.585t/a	/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	0	0	0.03t/a	0	0.03t/a	/
	废油桶	/	0	0	0.02t/a	0	0.02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托书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年  
产 2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  
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  
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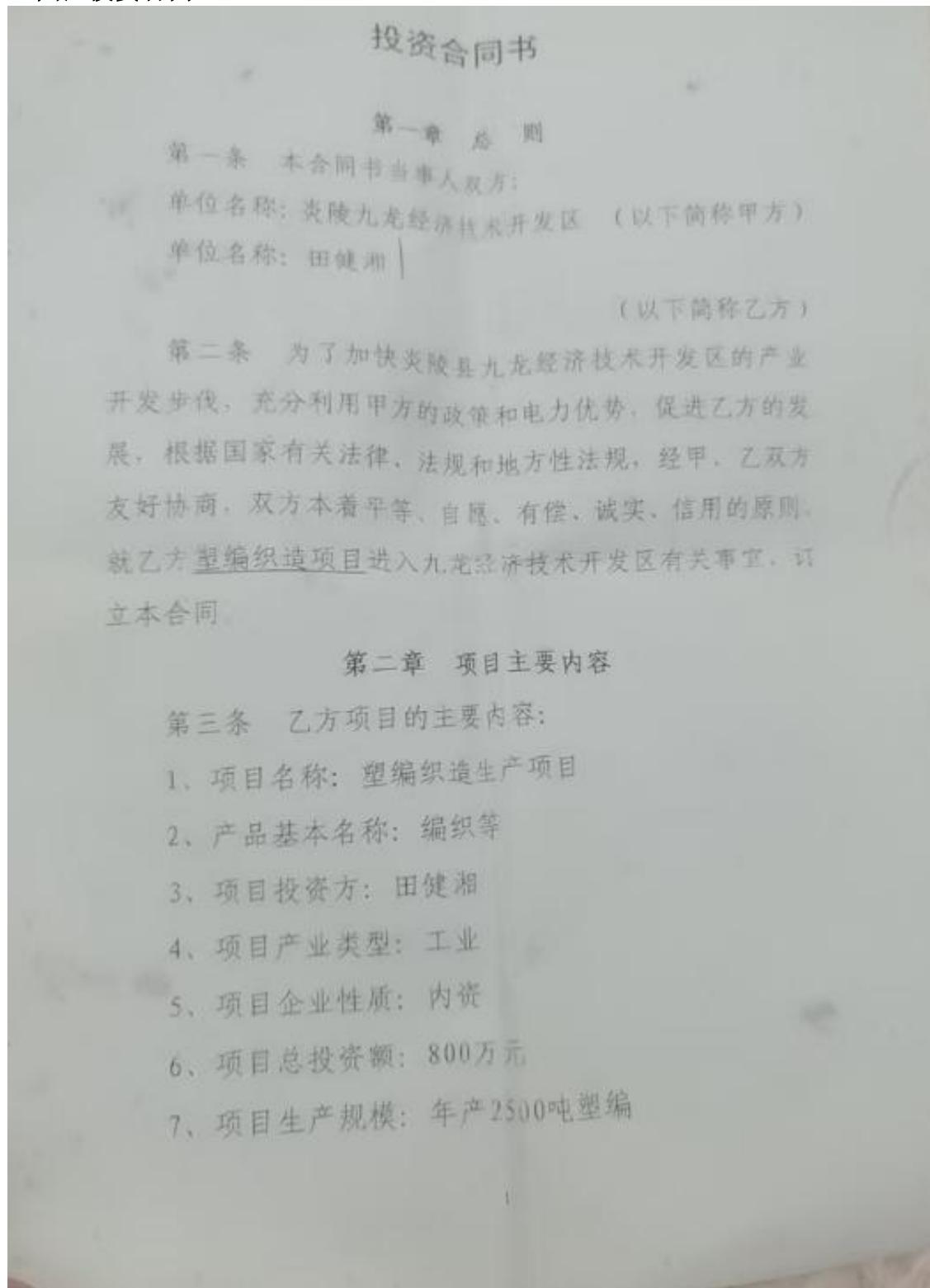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园区投资合同



8. 投产期年产值：2000万元

9. 项目用地亩数：100亩

### 第三章 土地的用途、交付与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乙方在项目进入开发达产后通过甲方依法获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甲方对乙方项目用地以红线图予以控制。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项目入园提供项目用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24~~个月内，依法为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第六条 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株洲市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图幅编号（范围），总面积为~~3334~~平方米（约合~~5~~亩）。

第七条 本合同项目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期限届满后，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办理。

第八条 株洲市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国家最低标准，每亩高于叁万元部分由政府财政承担。项目用地使用权地价总额为人民币~~15~~万元整（实际地价总金额按照土地实际测量面积计算）。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交合同定金~~2~~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甲方出具项目用地红线图，甲方需在~~30~~天内动工平

端，乙方取得土地后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的保证金总额的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24个月内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并交给乙方。乙方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向甲方付清全部价款余额（土地使用权总价款的20%）。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条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向乙方提供项目土地，并信守承诺为乙方的投资开发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便利；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加快企业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并报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之前，土地不得进行转让、出租、抵押，如因特殊情况进行转让，须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并由管委会按土地出让原价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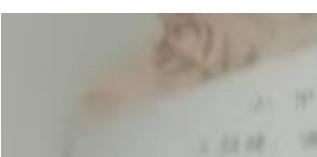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双方权责

##### 第十二条 甲方其他权责：

###### 1、用电、用水价格

①用电价格执行《株洲市物价局关于炎陵县电网代管期过渡电价调整方案的批复》（株价价〔2010〕07号文件）。

②自来水价格参照工业园区其它企业用水价格执行，由甲方通水至乙方厂区红线边。

-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环境评估、土地、税务登记、水、电、气、通讯、电视、宽带网络等相关手续。
4. 甲方确保提供技术、优质的服务，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环保政策的稳定性。
4.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项目投资。根据乙方项目用地实际情况，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由甲方负责搬迁项目用地红线及地上附着物清除，确保乙方施工建设。

### 第十三条 乙方其他权责

1. 乙方服从甲方的指挥，按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和要求组织厂区布局。新建厂房建筑需按国家有关要求报请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乙方在分期投资建设工厂期间在不违反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要求以及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自主设计和建设，甲方不得以推荐等名义要求乙方聘请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亦不得要求乙方为指定人员安排工作。
2. 乙方在甲方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生产，必须通过市级环保部门环境评估，甲方环保部门在相应时间内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应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制度进行生产。如违规排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可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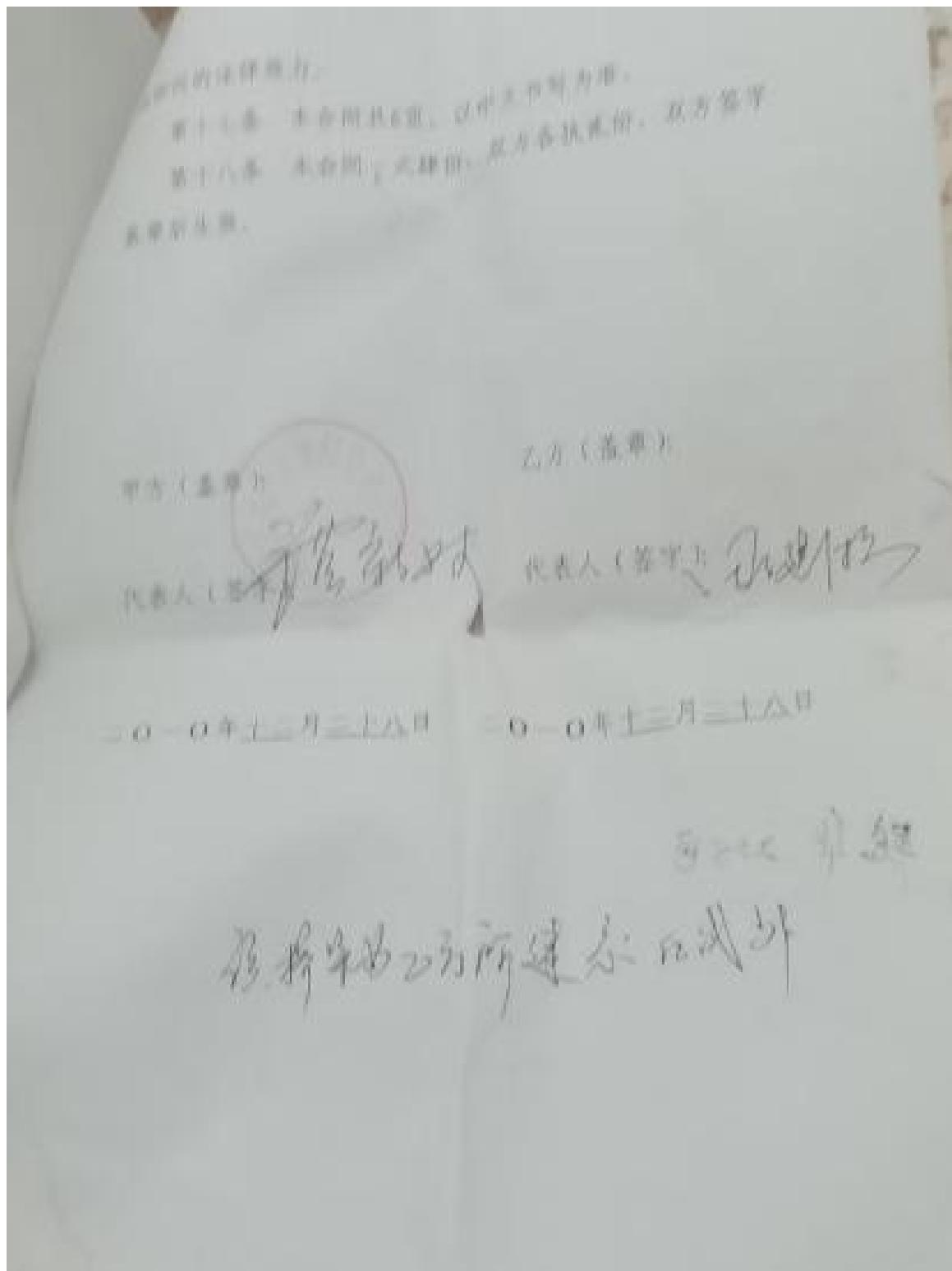
- 1、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该项目的生产。
- 2、乙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证照，享受国家（2009）5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3、甲方土地交给乙方后，乙方无特殊原因应在1个月内投产。如未按预计投产，甲方有责调用国土政策及合同法予以解决。乙方因分期开发而导致的土地空闲不缴纳闲置费。
- 4、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并将该项目下所产生的全部税金上缴到炎陵县税务部门。
- 5、乙方享受九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其他优惠政策。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以及需要延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内所提及的炎陵县委炎发[2009]5号文件以及该项目用地红线图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



附件4 房屋产权证书

炎 房权证 炎 字第 100000530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炎陵县西城区九龙工业园			
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647.82	628.56	住宅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炎陵国用(2013)第718号	出让		至 2063-08-12 止

20143203332



附 记

产权来源：自建；房屋结构：砖木；权利范围为：(116  
0.9平米)；建筑时间：2012年。

高琴 2014年上月5日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刘文珍 2017年4月10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刘文珍 2017年4月11日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炎 房权证 炎 字第 100000529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炎陵县西城区九龙工业园			
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I/	1160.9	1143.62	工业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炎陵国用(2013)第718号	出让		至 2063-08-12 止

20143203332



附 记

产权来源:自建;房屋结构:砖木;权利范围为:(116  
0.9平米);建筑时间:2012年。

高琴 2014年上月 5日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刘永红 2017年4月 10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刘永红 2017年4月 11日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炎陵 国用(2013)第718号

土地使用权人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座 落	九龙工业园石鼓村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元/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8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5340.4 M <sup>2</sup>	其 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炎陵县

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10 月 8 日

## 记事

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

2017年4月10日办理抵押登记

2017年4月11日抵押权设立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炎 房权证 炎 字第 10000053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炎陵县西城区九龙工业园			
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1	583.81	569.41	工业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炎陵国用(2013)第718号	出让		至 2063-08-12 止

20143203327



附记

产权来源：自建，房屋结构：砖木，权利范围为：(583.81平方米)，建筑时间：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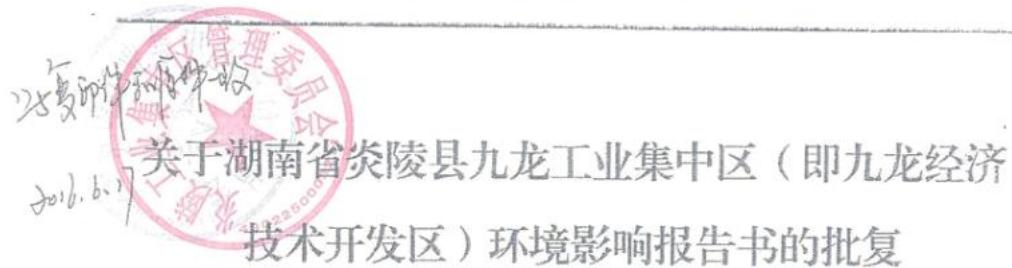
初登2014年1月5日办理抵押登记  
2017年4月10日因继承权而变更  
2017年4月11日因原所有人死亡



附件 5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批复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1〕383号



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株洲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九龙工业园，规划总用地规模约1067.23公顷，包括主园区(东、西工业集中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两部分。其中主园区位于炎陵县城西部，西靠炎汝高速东面山地，北临衡炎高速，东面、南面

2011 22

以河漠水为界，规划控制面积968.24公顷；中小企业创业园位于炎陵县东北部，东面、北面临现状水渠，西临山地，南临衡炎高速，规划控制面积98.99公顷。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在主园区以现有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创业园主要发展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严禁引进二、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412.0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8.61%；仓储用地面积13.5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7%；居住用地面积69.95公顷，占6.59%；公共设施用地36.7公顷，占3.4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1.86公顷，占1.11%；道路广场用地195.72公顷，占18.34%；绿地面积166.86公顷，占15.64%；预留远景控制用地149.6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14.02%。工业集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城“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炎陵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炎陵县城总体规划(2007年-2030年)》、《炎陵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株洲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较好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该工业区规划建设。

二、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着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

以河漠水为界，规划控制面积968.24公顷；中小企业创业园位于炎陵县东北部，东面、北面临现状水渠，西临山地，南临衡炎高速，规划控制面积98.99公顷。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在主园区以现有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创业园主要发展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严禁引进二、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412.0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8.61%；仓储用地面积13.5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7%；居住用地面积69.95公顷，占6.59%；公共设施用地36.7公顷，占3.4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1.86公顷，占1.11%；道路广场用地195.72公顷，占18.34%；绿地面积166.86公顷，占15.64%；预留远景控制用地149.6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14.02%。工业集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城“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炎陵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炎陵县城总体规划(2007年-2030年)》、《炎陵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株洲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较好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该工业区规划建设。

二、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着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

理，按照出具的相关承诺确保环评批复和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对集中区内现有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富源矿业限期于2013年年底前退出园区；对现已建成尚未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的项目进行限期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由管委会切实按承诺要求限期关停退出。

4、工业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主园区排水纳入主园区西南部拟建的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另行环评)处理，创业园区污水进县城污水处理厂。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在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园区管网建成前，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经主园区污水管道统一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管网与县城污水处理厂对接前，不得引进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全面配套完成后，入园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5、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

目进入工业区。

6、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和加快区域内工业固废管理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封场整治和生态恢复，另行选址建设填埋场并另行环评，填埋场选址和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7、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按照工业集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9、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景观设计工作。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存与配置好周边绿林、绿化带，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主园区南部、牌坊周围及入炎帝陵道路两侧的生态景观设计，建筑物风格应与炎帝陵景区协调一致。

10、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50t/a、氮氧化物35t/a、化学需氧量657t/a、氨氮80.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在引入增加排污总量的工业项目时，应积极采取区域削减措施腾出总量替代指标，保障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株洲市环保局和炎陵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九龙工业园△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株洲市环保局，炎陵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市环科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0日印发



#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炎环评发〔2016〕1号

## 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炎陵县九龙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九龙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268.43万元在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区新建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为4.89亩，拟新建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包括格栅井、应急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水解酸化池、CASS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压缩池、脱水车间、控制房、综合办公楼、门卫房、厨房、厕所、电力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收集污水管网8.762千米，雨污水管网7.15千米。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书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书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就污水处理厂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完善园区内排水体系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确保进水水量及进水浓度。

2. 规范排污口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采用双向电源，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B类)后外排。

3. 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加强绿化、美化，设置厂界绿化隔声带，防止恶臭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稳定化和脱水处理至含水率低于50%后，送规定安置点安全处置。临时堆放场应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外运污泥应满足《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的要求，落实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污染控制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在人口稠密区实施的管网建设应合理安排工期，强化渣土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项目竣工后，应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1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炎陵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炎陵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名九龙工业集中区，2012年11月炎陵工业集中区正式获批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号），下辖主园区（包括东、西工业集中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2011年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1〕383号），其产业定位为：主园区主要发展以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

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中小企业创业园主要发展服饰、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第4号)公布的园区面积为386.97公顷。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区域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经过多年发展实际开发与规划在空间功能布局、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已与原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有较大偏差，原环评对中小创园所作出的“仅布置一类工业”的要求实际已无法执行，应尽快开展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论证，在下一轮规划调整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制定园区发展战略，避免园区规划与实际开发“两张皮”。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

规定和程序。由于历史原因园区主区范围与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面积重叠，园区应配合地方政府尽快促成《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以确保园区开发的合法合规性。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落实主区西南部污水处理厂和中小创园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废水排放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控，对废水排放量大及特征污染物影响大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

(五)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保护。重点抢抓中小创园内及周边大面积水土流失现状的整治与修复。

附件：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意见



附件 8：关于同意炎陵工业集中区开展调区扩区工作的函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函〔2021〕3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炎陵工业集中区开展调区扩区 前期工作的函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炎陵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的请示》(炎政〔2020〕6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1、经对照《湖南省开发区调区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炎陵工业集中区有部分指标暂不符合扩区要求，考虑到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的实际需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0号)，同意园区在开展调区的同时一并开展扩区论证前期工作。

2、要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的衔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做好炎陵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方案必要性和可行性、发展方向区划定、区域环评等论证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空间布局。

3、炎陵县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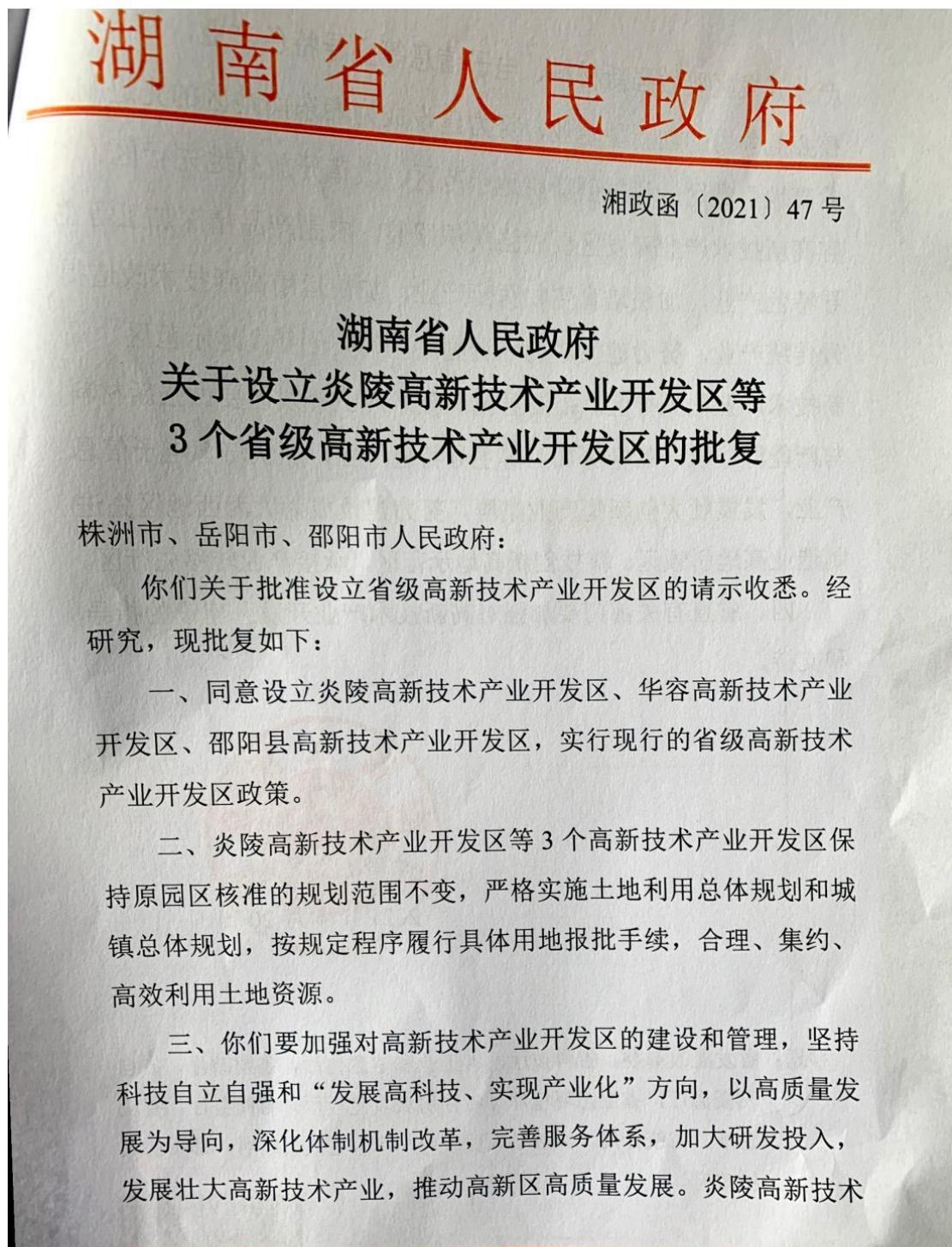
要求，贯彻《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标准，加快配套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项目建设。要落实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在合规园区布局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建设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抄送：株洲市发改委。



附件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3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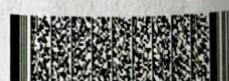
产业开发区要做强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主导特色产业，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努力建设成为湘东南地区的先进制造业高地引领区、科技创新高地示范区、改革开放高地先行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做强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主导特色产业，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努力建设成为环洞庭湖区科技创新高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先行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做强新材料与新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主导特色产业，加快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努力建设成为大湘西地区先进制造业高地引领区、科技创新高地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先行区。

四、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炎陵县人民政府，华容县人民政府，邵阳县人民政府。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TSP 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PBT 永蓝检测  
MA  
221812050373

编号: PBT 2022052301-2

# 检测报告

PBT 2022052301-2

项目名称 炎陵工业集中区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炎陵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31日-11月03日

完成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沉积物、底质、噪声、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yljc33@163.com

邮编: 410200

电话: 0731-84165862

传真: 0731-84136521

网址: <http://www.hnyonglan.cn/>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厂房 C-11 栋  
501 室

##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炎陵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株洲市炎陵县		
检测内容及项目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铜、锌、砷、汞、铅、镉、铬(六价) 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氟化物、铜、锌、砷、汞、铅、镉、铬(六价)、镍 环境空气: TSP、PM <sub>10</sub>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土壤: pH、铅、镉、铜、锌、砷、汞 底泥: pH、铅、镉、铜、锌、砷、汞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31日-11月03日	分析日期	10.31-11.1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无。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FA-2004B	0.001mg/m <sup>3</sup>
	PM <sub>10</sub>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FA-2004B	0.0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723N	0.007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723N	0.015mg/m <sup>3</sup>
地表水 / 地下水	pH	电极法(HJ 1147-2020)	AS-PH5	0-14(测量范围)
	溶解氧	碘量法(GB/T 7489-1987)	/	0.2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3N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UV-1780	0.01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23N	0.01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723N	0.01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XS-270	0.05mg/L
	挥发酚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3N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法(GB 11892-89)	/	0.5mg/L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UV1780	0.08mg/L
	亚硝酸盐氯	N-(1-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723N	0.003mg/L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723N	0.004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AA-7001	0.01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AA-7001	0.01mg/L
	砷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202E	0.0003mg/L
	汞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202E	0.00004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5750.6-2006)(11.1)(9.1)	AA-7001	0.0025mg/L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5750.6-2006)(11.1)(9.1)	AA-7001	0.0005mg/L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889-1989)	AA-7001	0.01mg/L

PBT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22052301-2

##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续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土壤/底泥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STARTER2100	/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AFS-2202E	0.01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AFS-2202E	0.002mg/kg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1	0.1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1	0.01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1	1mg/kg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1	1mg/kg

##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10月31日	多云	北	23.8	100.9	1.7
11月01日	晴	东北	22.9	101.1	1.6
11月02日	多云	东北	25.6	100.7	1.9
11月03日	晴	北	24.8	100.8	1.7

##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1070147	26mg/L	25.2±1.2mg/L	合格
砷	B1910112	0.0324	0.0334±0.0021mg/L	合格
六价铬	B2003205	0.218	0.206±0.015mg/L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02日
G1 颜家村	TSP	日均值	mg/m³	0.091	0.093	0.089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³	0.084	0.081	0.078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m³	0.067	0.075	0.06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m³	0.009	0.009	0.007
G2 炎陵县城	TSP	日均值	mg/m³	0.101	0.107	0.103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³	0.092	0.096	0.09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m³	0.080	0.069	0.07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m³	0.011	0.013	0.010
G3 九龙村(原深坑村)	TSP	日均值	mg/m³	0.106	0.103	0.108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³	0.095	0.091	0.086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m³	0.086	0.078	0.082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m³	0.010	0.011	0.008
G4 炎西村(原龙伏村)	TSP	日均值	mg/m³	0.094	0.097	0.092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³	0.081	0.085	0.084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m³	0.076	0.072	0.065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m³	0.007	0.009	0.007
G5 三河镇中学	TSP	日均值	mg/m³	0.084	0.081	0.079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³	0.074	0.070	0.067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m³	0.073	0.064	0.069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m³	0.006	0.004	0.003
G6 炎陵县炎帝陵风景名胜区	TSP	日均值	mg/m³	0.087	0.085	0.082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³	0.076	0.073	0.071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m³	0.032	0.022	0.038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m³	0.005	0.006	0.004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 地表水检测报告单 (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200m			W2 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 500m		
		10月 31日	11月 01日	11月 02日	10月 31日	11月 01日	11月 02日
pH	无量纲	7.9	7.8	7.7	7.6	7.9	7.7
溶解氧	mg/L	6.43	6.53	6.48	6.27	6.32	6.33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1	10	16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2	2.0	3.3	2.8	2.5
氨氮	mg/L	0.211	0.197	0.202	0.324	0.338	0.333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8	0.06	0.05	0.09	0.10	0.07
硫化物	mg/L	0.034	0.023	0.030	0.045	0.039	0.053
氟化物	mg/L	0.14	0.13	0.14	0.20	0.23	0.22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无浮油;  
 2、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 地表水检测报告单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3 河溴水入园区东园区上游 100m			W4 河溴水距河溴水与斜撇水汇 合口游 200m		
		10月 31日	11月 01日	11月 02日	10月 31日	11月 01日	11月 02日
pH	无量纲	7.8	7.9	7.6	8.1	7.9	7.8
溶解氧	mg/L	6.15	6.17	6.14	6.27	6.34	6.32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9	13	11	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3	2.1	1.8	2.6	2.2	2.4
氨氮	mg/L	0.197	0.216	0.208	0.222	0.222	0.22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7	0.11	0.10	0.08	0.12	0.14
硫化物	mg/L	0.031	0.037	0.034	0.042	0.048	0.045
氟化物	mg/L	0.17	0.16	0.16	0.11	0.12	0.13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无浮油;  
 2、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 地表水检测报告单 (3-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5 斜灘水距河漠水与斜灘水汇合口游上游 200m			W6 漠水河漠水与斜灘水汇合口游下游 200m		
		10月 31日	11月 01日	11月 02日	10月 31日	11月 01日	11月 02日
pH	无量纲	8.1	7.8	7.9	7.5	7.8	7.9
溶解氧	mg/L	6.34	6.32	6.29	6.17	6.15	6.1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13	17	15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2.5	2.6	3.5	3.1	2.7
氨氮	mg/L	0.236	0.227	0.230	0.274	0.269	0.263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7	0.09	0.13	0.12	0.15	0.16
硫化物	mg/L	0.036	0.030	0.033	0.054	0.049	0.041
氟化物	mg/L	0.08	0.07	0.07	0.16	0.14	0.1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无浮油;  
 2、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PBT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22052301-2

### 地表水检测报告单 (4-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02日
W7 淜水河 漠水与斜棱 水汇合口游 下游 5.8km	pH	无量纲	8.2	7.9	7.8
	溶解氧	mg/L	6.14	6.21	6.15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8	3.3	3.2
	氨氮	mg/L	0.288	0.294	0.28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总磷	mg/L	0.10	0.12	0.08
	硫化物	mg/L	0.049	0.038	0.031
	氯化物	mg/L	0.25	0.27	0.28
	挥发酚	mg/L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备注: 1、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无浮油;

2、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PBT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22052301-2

## 地下水检测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中小企业创业园居民地下水井	主园区东园九龙村(原深坑村)居民地下水井	主园区西院区外潘家村(原团溪湖村)居民地下水井
10月 31日	pH	无量纲	7.2	7.1	6.9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氯氮	mg/L	0.030	0.047	0.03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0	1.4
	硝酸盐氮	mg/L	0.19	0.20	0.28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08	0.06	0.09
	铬(六价)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镍	mg/L	ND	ND	ND
备注: 1、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2、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3、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PBT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22052301-2

## 土壤检测报告单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主园区的东园九龙村(原深坑村)	主园区东园西南面边界外鱼子湾村	主园区西园炎西村	中小企业创业园内颜家村	主园区东园区北侧
10月31日	pH	无量纲	7.79	7.81	7.75	6.57	7.93
	砷	mg/kg	5.64	13.1	16.3	8.03	16.9
	汞	mg/kg	0.591	0.556	0.377	0.353	0.430
	镉	mg/kg	0.03	0.14	0.17	0.03	0.33
	铅	mg/kg	11.7	28.6	12.2	41.0	11.6
	铜	mg/kg	20	50	54	32	60
	锌	mg/kg	78	65	70	81	84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 底泥检测报告单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西院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河漠水排污口下游 500m	西院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河漠水排污口上游 200m	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300m	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800m
10月31日	pH	无量纲	7.09	7.38	7.47	7.54
	砷	mg/kg	10.3	7.22	9.75	12.2
	汞	mg/kg	0.463	0.514	0.058	0.174
	镉	mg/kg	0.51	6.56	0.66	0.36
	铅	mg/kg	11.5	32.3	21.8	30.9
	铜	mg/kg	53	26	43	39
	锌	mg/kg	89	158	128	67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PBT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22052301-2

##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单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0月 31日	N1	中小企业创业园内东面居民住房外 1m 处	53	40
	N2	中小企业创业园内南侧公租房外 1m 处	54	41
	N3	主园区东园内东面九龙村(原深坑村) 居民住房外 1m 处	51	43
	N4	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楼外面向道路 一侧 1m 处	56	43
	N5	主园区东园西南边界外石湖组居民住房 外 1m 处	52	39
	N6	主园区西园内东南部新潮村(原新光村) 居民住房外 1m 处	53	41
	N7	主园区西园内中部炎西村(原龙伏村) 居民住房外 1m 处	55	41
	N8	主园区西园内西北部 G106 南侧炎西村 (原坪行村)居民住房外 1m 处	57	45
	N9	主园区西园南部潘家村(原团溪湖村) 居民住房外 1m 处	52	42
	N10	主园区西园内西北部炎西村(原龙伏村) 居民住房外 1m 处	5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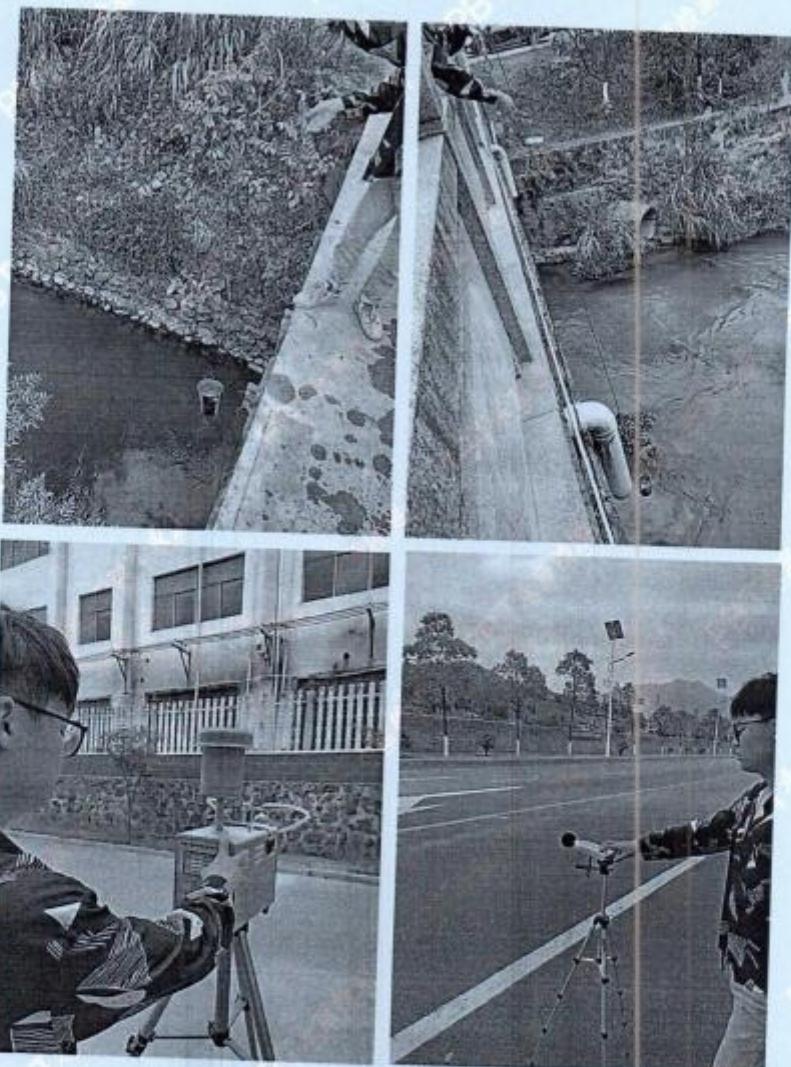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PBT永蓝检测

采样照片：

编号：PBT 2022052301-2



填报：柳青

审核：刘勇

签发：柳青

签发日期：2022年5月27日

## 附件 1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炎环评表[2011]02 号

一、炎陵鑫盛塑编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塑料编织袋 2500 吨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塑料编织袋，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建设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营运期“三废”处理措施到位，加大环保投资力度，确保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和实施，为清洁、文明生产创造条件。

2、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均需放在生产车间密闭厂房内，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降噪措施，以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储存地应远离明火源、热源、着火源等，并应在其周围安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以杜绝储存使用过程中风险情形的出现。

4、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由炎陵县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王波



## 附件 12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炎陵县环保局主持召开了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2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委会、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工作情况汇报，以及炎陵县环境监测站关于验收监测说明，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进行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炎陵县九龙工业园新建“年产塑料编织袋 2500 吨生产线”。主要环保工程：沉淀池、基础减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环评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炎陵县环保局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动工，201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现生产正常。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1、噪声：在设备中充分考虑采用吸收、基础减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有利于噪声污染的减弱；同时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花草树木，提高厂区绿化面积，起到防尘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2、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对其进行定期清理，并进行定期检查，保持其良好的状态。3、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三、验收监测：炎陵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验收意见：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2500 吨生产线”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验收。

五、对今后工作的要求与建议：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台账，完善环保标识标牌；2、严禁外购废旧编织袋加工塑料粒；3、规范原材料、产品堆放场地，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2014 年 9 月 30 日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06号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在炎陵县九龙工业园新建“年产塑料编织袋2500吨生产线”。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产生噪声在设备中充分考虑采用吸收、基础减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有利于噪声污染的减弱；同时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花草树木，提高厂区绿化面积，起到防尘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对其进行定期清理，并进行定期检查，保持其良好的状态；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经炎陵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外排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名）：柳奇志

主管领导（签名）：谭仲发



- 8 -

## 附件 13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3022558277593XE001X

排污单位名称: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58277593X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有效 期: 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 原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复测，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样品、微生物项目，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 8、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1、任务来源

受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的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 2、检测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委托检测合同。

## 3、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 次/天，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口	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3 次/天，共 1 天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外声环境 (昼、夜)	2 次/天，共 1 天

## 4、采样现场情况

采样情况记录见表 4-1。

表 4-1 采样情况记录表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备注
04 月 20 日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无色、透明、气味无、浮油无	/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2。

表 4-2 气象情况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04月20日	晴	29	101.1	东风	1.9

## 5、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WFJ-7200 型 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型 红外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2204N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	气相色谱质谱法 DB12/524-2020 附录 H	见表 5-2	安捷伦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表 5-2 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 检出限一览表(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正戊烷	0.004	1, 2-二氯乙烷	0.008	正壬烷	0.004
丙酮	0.01	正庚烷	0.004	对/间二甲苯	0.01
异丙醇	0.004	丁醇	0.09	邻二甲苯	0.004
二氯甲烷	0.01	三氯乙烯	0.005	苯乙烯	0.004
正己烷	0.004	甲基环己烷	0.005	正癸烷	0.004
甲基环戊烷	0.005	1, 2-二氯丙烷	0.004	1, 3, 5-三甲基苯	0.007
2-丁酮	0.009	2-甲基庚烷	0.005	1, 2, 4-三甲基苯	0.008
乙酸乙酯	0.006	甲苯	0.004	1, 2, 3-三甲基苯	0.007

三氯甲烷	0.004	1,1,2-三氯乙烷	0.004	正十一烷	0.004
1,1,1-三氯乙烷	0.004	乙酸丁酯	0.005	正十二烷	0.004
苯	0.004	乙苯	0.007	/	/

## 6、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 20日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2	7.3	7.2	/	6-9
		氨氮	1.55	1.51	1.53	1.53	/
		动植物油	0.35	0.35	0.37	0.36	100
		化学需氧量	20	16	30	22	500
		悬浮物	6	7	6	6	400

备注: 参考限值源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 20日	废气总排 口(排气筒 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³/h)	9401	9414	9358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600					
		总反应活性 挥发性有机 物 (TRVOC)	浓度	3.63	4.44	4.81	4.29	50
			速率	0.0341	0.0418	0.0450	0.0403	1.5

备注: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参考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昼间)	厂界外声环境(夜间)	
04月 20日	N1	厂界东面1米处	54	47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面1米处	55	45	
	N3	厂界西北面1米处	56	47	
	N4	厂界北面1米处	55	47	

备注: 参考限值源于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 7、质控措施

表 7-1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有证标准物质编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2021104	7.35±0.07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009027	44.8±2.0	44.0	合格
	氨氮	mg/L	B22070140	1.48±0.07	1.44	合格

编制: 七月

审核: 平亮

签发: 2023年4月21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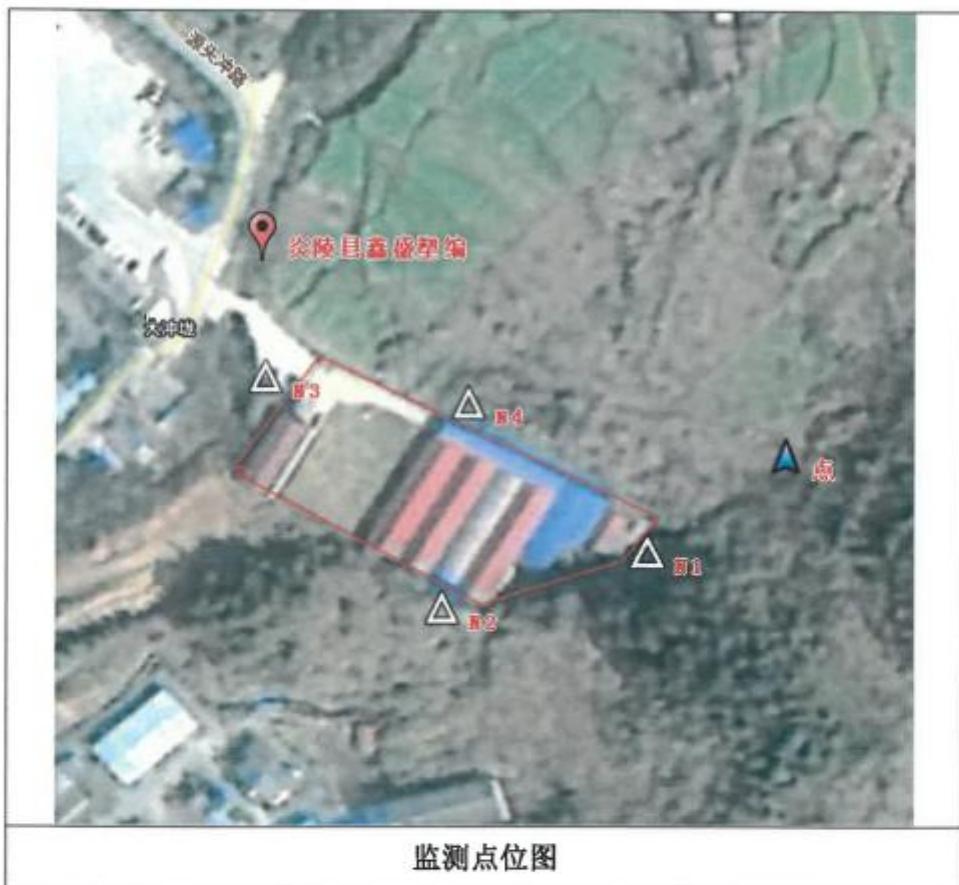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减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必要时填写）	无
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填写）	无
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附图1:



附图2:



.....以下空白.....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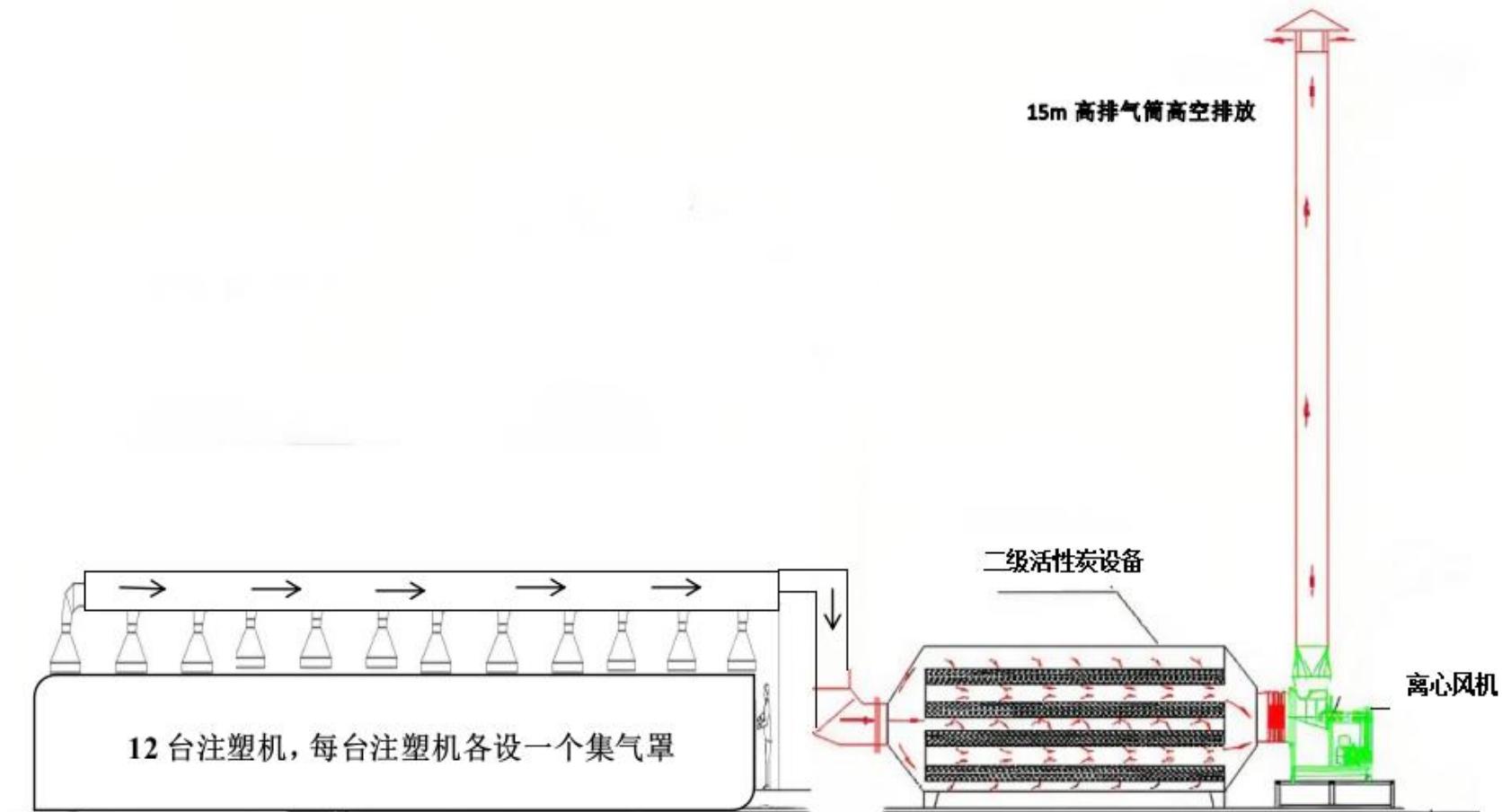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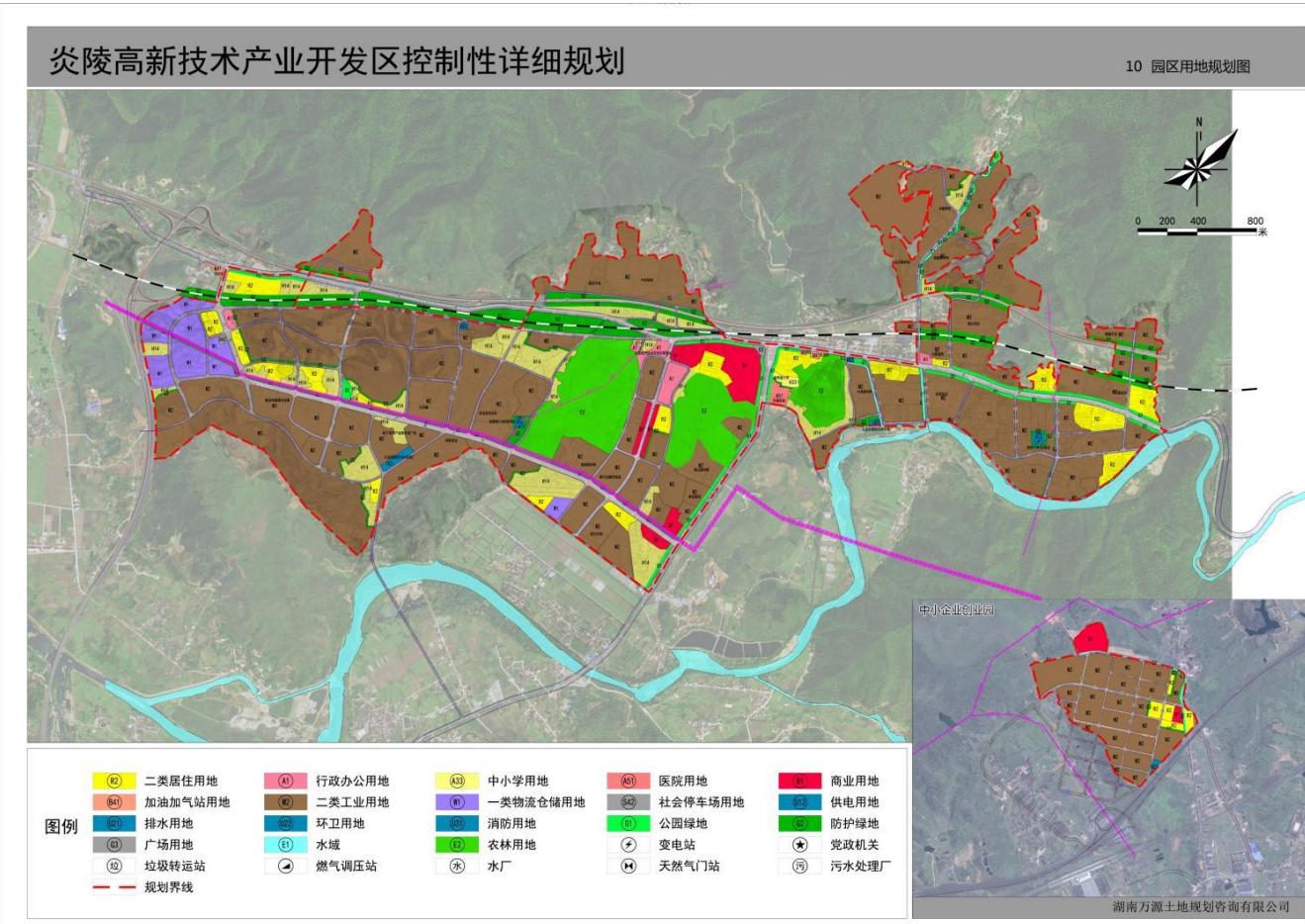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注塑机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现状图

	
综合楼（住宿、办公）	整体车间
	
厂区入口	车间入口
	
西侧为—沐鑫商品混砼 (曾用名: 炎陵县长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东侧和南侧-林地